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文件

中通协信安发〔2020〕4号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评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评定管理办法》，为规范对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评审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机构是指经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资质认证办公室（以下简称资质认证办公室）认定授权后，可在认定范围内开展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以下简称资质）现场评审及服务工作的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

第三条 评审机构分为一类、二类，其中一类评审机构可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一级、二级和三级资质的评审工作，二类评审机构

可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三级级别的资质评审工作。

第四条 资质认证办公室负责评审机构的认定、监督和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资质认证办公室可委托其他机构具体实施对评审机构的认定、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评审机构的职责和要求

第五条 经资质认证办公室认定后，评审机构可依据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制定发布的资质认证相关文件，从事以下工作：

（一）对申请企业进行资质评审，包括对资质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与评定条件的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审核，并出具评审报告和资质等级建议。

（二）受资质认证办公室委托开展资质认定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评审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二）具备开展资质评审工作所需的办公、财务、技术及人员条件；

(三) 不从事可能影响资质评审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经营业务。

(四) 已按 ISO/IEC 17020《各类检查机构运作的基本准则》或资质认证办公室认可的相应团体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

(五) 主评审员及评审员的数量持续符合以下要求。

1、一类评审机构主评审员及评审员数量不少于 12 名，其中主评审员数量不少于 6 名。

2、二类评审机构主评审员及评审员数量不少于 6 名，其中主评审员数量不少于 3 名。

(六) 遵守资质认定工作相关规定，接受资质认证办公室的业务管理和指导。

第七条 评审机构的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机构应明确主评审员、评审员的岗位职责，对评审人员实施有效的考核、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评审机构可根据评审业务的需要，聘请技术或行业专家参与评审活动，为评审组的评审结论提供参考意见。

第十条 评审机构应建立健全后备人员储备及培训制度，确保评审人员的数量和工作能力持续满足资质评审工作的需要。

第三章 评审机构的申请和认定

第十一条 评审机构实行自愿申请、总量控制、择优认定的原则。

第十二条 评审机构的申请和认定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机构向资质认证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资质认证办公室委托评审机构认定工作组，对申请机构开展资质评审工作的条件和能力进行评审（包括文件评审、现场评审及必要时对实施资质评审的过程进行见证等环节）。

对通过评审的申请机构，资质认证办公室将在“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官网公示，同时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三）公示期结束后，资质认证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情况报中国通信工业协会资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资质工作委员会）。对资质工作委员会批准的评审机构，资质认证办公室认定其机构等级和授权范围，并与其签订委托评审协议，颁发评审机构证书。

第十三条 申请机构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 评审机构申请表及证明文件。

(二)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评审机构证书有效期 1 年，有效期满需延续证书的，应提前 30 日向资质认证办公室提出延续证书申请。

第四章 评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评审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工作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管，接受企业、用户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如对评审过程或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持有异议，可以向资质认证办公室投诉。

有关企业和人员如发现评审机构在评审活动中，存在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索贿受贿、弄虚作假、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为，或从事可能影响资质评审公正性活动，可以向资质认证办公室举报。

第十七条 评审机构每年应在规定时间向资质认证办公室提交资质评审情况年度总结报告及相关数据，并接受资质认证办公室组织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评审机构在资质评审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资质认证办公室将暂停或撤销该机构的评审机构授权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二) 弄虚作假，索贿受贿或侵犯企业合法权益。
- (三) 严重失职或严重违反资质评审工作规范。
- (四) 评审机构的管理或业务能力不能持续满足资质评审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评审机构如对资质认证办公室的处分或处罚决定持有异议，可向资质工作委员会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评审机构管理办法》(中通协信安发〔2016〕2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负责解释。

抄送：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及各会员单位

2020 年 3 月 1 日印发